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工委函〔2013〕1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2 年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宣传高校优秀辅导员的先进事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高校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决定开展“2012年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

二、参选范围

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高校院系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三、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评选 10 名“2012 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30 名全省高校优秀辅导员。

四、报名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

2.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3.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构建长效机制，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4. 2012 年度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特别是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并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5. 已获得 2010、2011 年全国、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

五、评选程序

1. 各高校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并在本校范围内组织初评，按规定数量（专职辅导员数量达到 80 人的高校不超过 2 人，专职辅导员数量不到 80 人的高校限报 1 人）推荐，将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报名表（可在教育厅思想政治网下载中心下载）及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校级以上奖励等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前报我委厅思政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及推荐人选数码照片（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至 ahgdjy@126.com，邮件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

2. 成立专家评审组，对各高校报送推荐的辅导员进行评审。评审分为事迹材料电子审阅、专家会议集中评审进行。

3. 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安徽教育网和安徽高校思政工作网上予以公示。

4.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获得“2012 年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的辅导员予以表彰，通过安徽教育网等媒体宣传其先进事迹。在省级评选基础上遴选部

分人员上报教育部思政司参加“2012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六、相关要求

1. 各高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本校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省级评选。
2. 鼓励提交影音、影像资料，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

联系人：张英明，联系电话：0551-2831820，邮箱：ahgdjy@126.com。

附件：2012年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报名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3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2年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					
院 系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	
担任辅导 员时间		现负责班级 和学生数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 址						
	邮 编						
事迹简介 (限 300 字)							

工作简历	
近三年本人获奖情况	
近三年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	<p>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党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毕业”；
5.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6.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7. “担任辅导员时间”为截至2013年3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期间从事其他行政、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8. “2012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10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11级硕士1个班，12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